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於2005年5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05年5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0個月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26,095,800 (100%)	無 (0%)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0個月之末期股息。	226,095,800 (100%)	無 (0%)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	(1) 重選石井和正先生為董事。	223,045,800 (100%)	無 (0%)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重選村田晃三先生為董事。	223,043,800 (100%)	無 (0%)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黃敏儒先生為董事。	223,045,800 (100%)	無 (0%)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林文鈿先生為董事。	223,045,800 (100%)	無 (0%)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 重選常盤敏時先生為董事。	223,045,800 (100%)	無 (0%)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6) 重選岡田元也先生為董事。	223,013,800 (99.99%)	30,000 (0.01%)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7) 重選山口辰式先生為董事。	223,013,800 (99.99%)	30,000 (0.01%)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8) 重選邵友保博士為董事。	223,043,800 (99.99%)	2,000 (0.01%)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9) 重選林貝聿嘉女士為董事。	223,043,800 (99.99%)	2,000 (0.01%)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0) 重選沈瑞良先生為董事。	223,043,800 (100%)	無 (0%)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1)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05,829,800 (100%)	無 (0%)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5,831,800 (100%)	無 (0%)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A).	賦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以配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204,896,000 (90.62%)	21,199,800 (9.38%)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B).	賦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226,095,800 (100%)	無 (0%)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C).	擴大有關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權力。	205,699,800 (90.98%)	20,394,000 (9.02%)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權利的股份總數：260,000,000股。
- (2)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只限投票反對決議案的權利的股份總數：零。
- (3)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石井和正

香港，2005年5月6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石井和正先生、村田晃三先生、黃敏儒先生及林文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盤敏時先生、岡田元也先生及山口辰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友保博士、林貝聿嘉女士及沈瑞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